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餐飲事業系(科)

##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(103 年 10 月 02 日)修正通過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(108 年 10 月 02 日)修正通過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(111 年 05 月 06 日)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本系(科)為實施三明治教學法，日間部五專部、日間部四技部學生修業期間，得參與一學年之校外實習必修學分，本系(科)結合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之資源，建構業界與學校緊密教學的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技能之餐飲從業人員為目標，為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劃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「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」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1. 督導、評核與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2. 校外實習書面契約之檢核及確認。
3.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辦理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4. 學生實習期滿前或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
5.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6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：委員及聘任期

1. 本會設置委員由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組成，包含餐飲事業系主任、該學年度實習班級導師、系上有意願開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機會專任教師共同組成。
2. 上述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餐飲事業系主任為兼任主任委員，並由本系(科)推派專任教師兼任執行組長，處理會務。
3. 聘任期間：配合校外實習課程自當年度 8 月迄至隔年 7 月底止，委員會成員得每年視情形調整。
4. 委員會委由專任教師兼任執行組長，擔任校外實習委員會實習合約審查人員。

第四條：會議召開：本會每學年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參與實習

相關會議，針對實習課程規劃、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討論，且視需要將結果提交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研議。本會每學期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審查第二條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出席與決議人數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六條：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